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「陳蔡煉昌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」

1020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30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3月30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7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1302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緣起：為紀念陳蔡煉昌教授在臺灣師大國文系教學的貢獻，由其公子陳耀卿及陳獻卿先生，捐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為基金，以其孳生利息及本金做為學生成績優異的獎學金之用。
- 二、目的：獎勵國文系學生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且品學兼優者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學生每年四人（同一班以一人為原則）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受獎學生一年貳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文系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
 - （二）前兩學期學業成績(GPA)3.38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未領其他獎學金(STAR星辰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)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填具申請書（向國文系辦公室索取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前，前面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- 八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定之。
- 九、頒獎方式：利用適當機會，公開頒發表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